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 斗 嘉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前稱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97)

自願公告 針對本公司之指稱索償及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本公告乃由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緒言

根據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與六名自然人(統稱「該等賣方」，而各自為一名「賣方」)訂立之各日期為2016年2月4日之六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合共400,153,62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9%。上述轉讓已於2016年3月9日完成。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該等賣方(該等賣方其中一名除外)已向買方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於股份轉讓日期，(1)並無可能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了解重大訴訟；(2)並無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判決、令狀、命令或裁定；及(3)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履行負債(包括日後及現時之負債)(統稱「保證及承諾」)。

針對本公司之指稱索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發現一名第三方(「該第三方」)提出之索償，指稱本公司有未償還負債人民幣20,000,000元(「未償還負債」)仍未向該第三方支付

(「索償」)。自股份轉讓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及本公司均無獲悉未償還負債之存在，賣方亦無根據保證及承諾向買方披露有關未償還負債。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因並無資料，董事會無法確定未償還負債之真實性。現時，本公司正在就有關索償的答辯或反訴尋求法律意見。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於2018年3月28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8日成立初步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麗欽、高志凱及楊育林組成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導致索償及／或與索償有關之事項及事件，並推薦本集團將採取之適當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進一步發表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索償之任何主要進展。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姜曉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麗欽、高志凱及楊育林。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刊登之日起保留在本公司網頁<http://www.baytacare.com>。

* 僅供識別